

# 共青团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 开展 2019 年星级团支部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教育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团委，各直属企业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从严治团要求，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加强团支部建设，有效提升基层组织力，打造基层团建品牌，我委将**开展 2019 年星级团支部创建工作，并试行星级团员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创建周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

## 二、星级团支部创建标准

### （一）达标团支部

1. 非空心团支部，要求报到团员大于 3 人（含）。
2. 团支部信息完善，要求完成系统上组织信息必填项。
3. 无待审核状态的报到团员和转接组织关系的团员。
4. 召开团支部大会 1 次。
5.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人均不少于 1 次。

### （二）三星级团支部

1. 非空心团支部，要求报到团员大于 3 人（含）。

2. 团支部信息完善，要求完成系统上组织信息必填项。
3. 无待审核状态的报到团员和转接组织关系的团员。
4. 召开团支部大会 1 次。
5.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人均不少于 1 次。
6. 团的活动至少开展 1 次，如“我和我的祖国”主题征文活动、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志愿活动等。

### （三）四星级团支部

1. 非空心团支部，要求报到团员大于 3 人（含）。
2. 团支部信息完善，要求完成系统上组织信息必填项。
3. 无待审核状态的报到团员和转接组织关系的团员。
4. 召开团支部大会 1 次。
5.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人均不少于 3 次。
6. 团的活动至少开展 3 次，如“我和我的祖国”主题征文活动、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志愿活动等。

### （四）五星级团支部

1. 非空心团支部，要求报到团员大于 3 人（含）。
2. 团支部信息完善，要求完成系统上组织信息必填项。
3. 无待审核状态的报到团员和转接组织关系的团员。
4. 召开团支部大会 1 次。
5.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人均不少于 5 次。
6. 团的活动至少开展 5 次，如“我和我的祖国”主题征文活动、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志愿活动等。

### 三、星级团员评定标准

星级团员以按时交纳团费、“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员大会）、参与团的活动、团员活跃度为内容分五个星级进行评定。

1. 团费逐月缴交，每年完成 12 次，兑换一颗大星。
2.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每年完成 12 次，兑换一颗大星。
3. 团的组织生活（团员大会）每年参加 4 次，兑换一颗大星。
4. 团的活动每年参加 4 次，兑换一颗大星。
5. 除以上 4 颗大星，鼓励团员多参加学习、活动，按照以上积分规则，每多完成一次“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点亮一颗小星；每多参与一次团的组织生活（团员大会）或团的活动点亮三颗小星，累计 12 颗小星，可兑换一颗大星。

**星级团员评定部分模块已正式上线，可通过“智慧团建”微官网查看星级评定情况，其余模块将陆续上线。**

### 四、加强组织领导

1. 强化责任意识。各级团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三个在哪里”，扎实开展创建星级团支部和评定星级团员工作，实现对团的基层建设的星级评价。**创建**

**星级团支部情况将纳入2019年11月-12月全省“智慧团建”推广运用情况通报。**

2. 强化督促指导。各级团组织要具体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星级团支部创建和星级团员评定，将作为团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创建星级团支部活动组织不力的团组织，责令限期整改；**将未达标团支部列为整理整顿团支部。**

3. 强化结果运用。星级团支部创建和星级团员评定结果将作为2019年度省级评先评优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原则上给予星级以上团支部优先支持，各级团组织要参照用好星级团支部创建和星级团员评定结果。

联系人：王艳星

联系电话：0591-87533637

共青团福建省委组织部

2019年10月12日